

(上接第二版)

日前,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正在进行人事招聘,医联(共)体人事统筹管理中心负责人郑笑萍和医联(共)体办公室负责人刘贺参加了此次招聘活动并担任面试官。

“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此次招聘,从招聘流程的梳理,到信息的发布及招聘时注意的事项,我们进行了全程的帮扶和指导。”郑笑萍表示,此举不但帮助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到优秀的工作人员,也提高了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水平。

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孙义明介绍,通过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不仅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水平,为当地患者看病就医提供了方便,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同质化的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借助市中心医院成立的16个管理部门的平台,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同时也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让管理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接下来,市中心医院继续以宣城人民健康为着力点,让优质医疗资源和卫生健康服务持续下沉,不断探索医联(共)体发展模式,使基层医疗单位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努力构建分级诊疗的卫生服务体系,全力为宣城人民的健康保驾护航,切实提升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声明专栏

●胡玉刚遗失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02935200506000971,所属院校:南京邮电大学,专业:经济管理,声明作废。
●赵紫涵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1340292353,声明遗失。

迁坟公告

因G50高速公路拓宽,绿锦社区路段的南边(靠近高压廊道附近)近期将进行项目施工,凡在此项目范围内有坟户请于2023年9月12日前,与馨峰办事处绿锦社区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处理,请广大群众给予理解、支持、配合。
联系电话:3392107(绿锦社区)
15212730650(庞书记)
特此公告
宣城市宣州区馨峰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织牢救助“安全网” 精准帮扶惠民生

宁国讯 为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近年来,宁国市方塘乡民政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统筹社会救助资源,着力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

加大宣传,畅通救助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转发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督促乡联村干部、村干部、网格员等入户宣传政策措施,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认识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热线功能,在乡民政大厅设置救助热线并

及时公示救助服务热线电话;印制来访登记本,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向来访群众详细解答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全面排查,实现精准帮扶。深入开展入户核查,利用下基层时机全面摸排辖区困难群众,建立动态管理监测预警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及时得到相应救助。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宁国市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信息系统,对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类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分析,主动筛查发现潜在救助对象,以大数据手

段提升兜底保障全面性、及时性。截至今年7月,共入户走访核查130人。

及时救助,提供多样服务。开展救助政策培训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部署会,对村民政专干、乡民政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蓄能充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救助对象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救助服务,实行“一对一”“多对一”的联村帮扶模式,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截至今年7月,该乡共发放临时救助金10万余元。(孙胜鲲 江婕)

法官现场勘查 化解装修纠纷

宣州讯 近日,宣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商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及时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2021年6月5日,宣城某装饰公司与吴某就某商场内一商铺装饰装修项目签订合同,对施工内容、承包方式、款项支付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施工完毕后,因吴某未支付尾款,宣城某装饰公司遂于2023年8月3日将吴某诉至宣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吴某提出反

诉,称该装饰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导致装修效果不佳,装饰公司应赔偿其返工损失。

为妥善、有效处理纠纷,8月23日,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充分听取双方意见,梳理争议焦点。为做到法庭查明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一致,8月24日,承办法官围绕争议内容,组织双方一同来到案涉商铺装修施工现场。一方面,对照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图纸及吴某指出的问题等进行一

核,并由当事人确定讼争事实。另一方面,法官将现场调解贯穿勘察全过程,注重法理情融合,耐心细致地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对双方的诉辩事由、疑惑从法律上作系统性回应。最终,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意见,确认吴某应支付装修尾款4万元,宣城某装饰公司应赔偿吴某返工费用3万元。吴某当场支付1万元,该案一次性了结,双方确认再无纠纷,握手言和。(刘雪婷 张佳慧)

广德市2023-8-1号、2023-8-2号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延期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录入时限要求,经研究决定,2023年9月1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广德市2023-8-1号、2023-8-2号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广自然资规公(告)字2023第17号)中公开出让时间延期为:

申请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5日;
拍卖时间:2023年9月26日上午9时;
挂牌日期:2023年9月26日8时至2023年10月13日9时;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16时;

挂牌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
保证金到账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6时。
特此公告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5日

安徽省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泾自然资规告字[2023]第9号

经泾县人民政府批准,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概况(表格见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 (一)土地开发程度和供地条件:净地,土地按现状交付。本次公开出让的地块系丁家桥镇政府委托交易地块,由委托方负责交地,地块以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地块内空中杆线、地下管线,由竞得人自行勘察、迁移,委托方负责协调。竞得人须保持地块周边原有水系畅通。
- (二)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清(竞买保证金全部抵付出让价款)。竞得人缴清成交价款、契税和相关规费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三)土地交付:土地在竞得人缴清价款后一个月内交付。
- (四)竞得人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实施建设。
- (五)出让地块均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工业用地项目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7%。

二、竞买资格和手续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除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失信惩戒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本次公开出让由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承办。(竞买资料仅提供电子档,详见: http://www.ahjx.gov.cn/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20870ad09491e8c76d4915&column_code=170300 内 出 让 公 告 附 件)。

三、出让方式

1、地块以总价出让。2、报名竞买者超过两家(含两

家),以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6时;报名竞买者不足两家,以挂牌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16时;挂牌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

四、出让时间、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地点:2023年9月26日10时在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公开挂牌时间、地点: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7日在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6时。
挂牌揭牌时间、地点:2023年10月17日10时在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五、联系方式
1、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万先生、邓女士
联系电话:0563-5123237
联系地址:泾县稼祥南路170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接第一版)一是推动政治建设“硬起来”。认真开展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折不扣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实效提升发展成效。二是推动干部队伍“强起来”。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化“五派一强”培养体系,健全完善干部成长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全力锻造实干担当的干部队伍。三是推动工作效能“提起来”。以推动“六破六立”入手,持续整治拮据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顽瘴痼疾,坚决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全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银行宣城分行)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3-7	泾县丁家桥镇新渡村一号地块	6672	工业	≥1.2	≥40%	≤15%	50	94	5	56	≥1035
2023-8	泾县丁家桥镇李园村一号地块	2059	工业	≥1.2	≥40%	≤15%	50	29	2	17	≥660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绩自然资规告字[2023]8号

经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4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表格见下)需说明的事项:

- 1.上述地块以净地出让,现状交付。本次出让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出让,符合《关于印发〈绩溪经开区“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绩政办[2021]7号)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及其他相关投建要求详见《“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环保要求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
- 2.土地开发程度:出让范围内杆管线及地下管网由受让人勘察后妥善处置。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县经开区范围内的土地交付条件,由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日照间距、安全距离、消防通道、与周边已建建筑物的退让距离等按照国家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地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当符合皖政[2013]58号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皖国土资[2012]92号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规定。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原国土资源部令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6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本公告下方的“网上报名”,下载出让文本,在线提出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报名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16时,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9月26日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本次出让地块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增价幅度每次1万元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挂牌日期: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15时

公开挂牌地点: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2)室

五、付款方式:

受让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 (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作土地出让价款并上缴国库;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2023-26-1、26-2、26-3号宗地属于紧邻地块,申请人须同时申请竞买。受让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发建设,开发周期24个月。

2023-22号宗地受让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发建设,开发周期12个月。

不能按期开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

(四)上述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现状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五)本次出让地块的出让价款,不包含受让人依法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

(六)2023-26-1、26-2、26-3号地块位于县经开区范围,受让人在竞得土地后须与县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及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账户:

1.联系电话:0563-8159127
地址:绩溪县山路45号
联系人:陈静(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账户名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华阳分理处
账号:12277401040003531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30日